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经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约定招商局财务公司吸收辽港股份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存款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向辽港股份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信贷业务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局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因职责整合，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5.5 亿元（持股比例 51%）、24.5 亿元（持股比例 49%），在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财务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1000071782949XA；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5H211000001；法定代表人：周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B 栋 15 层 1501 号。

招商局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融资租赁。

公司及招商局财务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服务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并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存款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为辽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免费为辽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信贷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提供的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外汇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提供的外币结售汇服务的相关汇率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其他金融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的内容

1、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2、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指令办理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对外收付业务，并提供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申请，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基于 SWIFT 渠道的资金管理服务。

3、信贷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并购贷款，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4、外汇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5、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三）交易限额

1、甲方（包括甲方的下属公司）在乙方的日终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乙方向甲方（包括甲方的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乙方向甲方（包括甲方的下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总额全年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争议解决机制

双方约定，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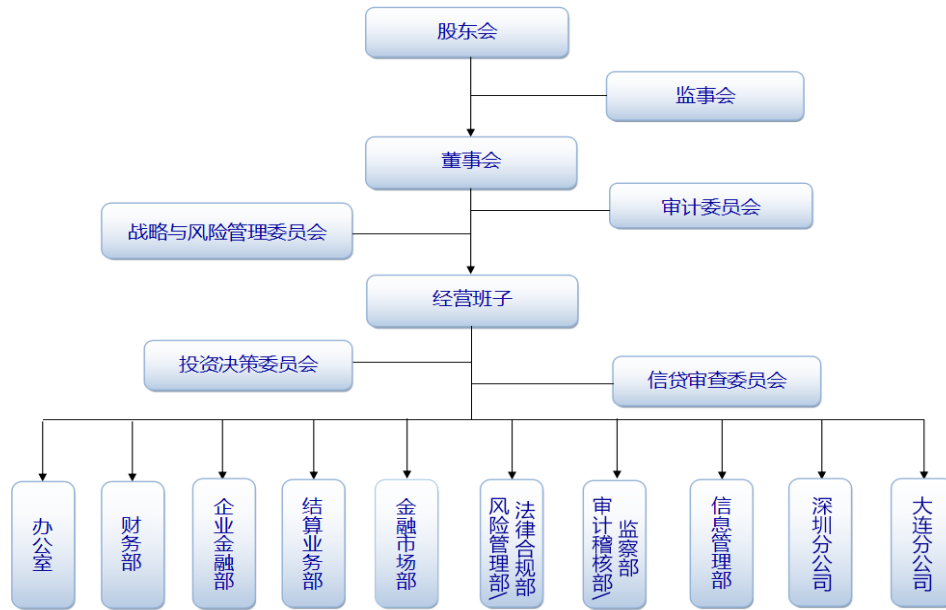
五、招商局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情况

（一）招商局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控制环境

招商局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予以明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招商局财务公司建立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2、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招商局财务公司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业务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内控手册，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稽核部/监察部，对其日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招商局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同时，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招商局财务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审阅其风险状况报告，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并向董事会汇报。

3、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存款方面，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办理存款业务，招商局财务公司按照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以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结算方面，招商局财务公司主要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

结算系统支持客户方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操作风险；设有网上对账功能，支持客户方账目的即时查询与核对。招商局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的处理，设立了顺序递进、责权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以及相对完善的业务审批授权制度。

（2）信贷业务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各成员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信贷业务。

1) 授信及自营贷款

招商局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授信审批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原则，同时要经过信贷审查委员会、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方可生效；对成员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开展的自营贷款业务，自营贷款发放执行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同时自营贷款审批遵守前中后台分离原则，信贷业务经逐级审批后方可放款。

2) 票据业务

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业务。票据承兑业务严控信用风险：一是对出票人做出全方位评估，客观评价出票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二是审查票据真实性；三是根据出票人的信用级别要求一定的担保措施。票据贴现业务严控操作风险：一是严审票据要素和真伪，注重查询工作；二是严审贴现人资格，确保票据交易真实合理；三是严格贴现操作流程，确保系统操作及业务审批合法合规；四是加强票据保管，实行双人负责。

3) 担保业务

招商局财务公司将担保视同风险资产进行管理，担保业务根据监管机构指标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对外担保一般需具备货币保证金、抵押或质押、优质企业反担保中一项，确保担保稳妥安全办理。

4) 中间业务

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不代垫资金，只收取

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资金风险。财务顾问业务坚持独立性，不在财务顾问服务中作融资承诺，不出具虚假报告，不支持违法违规要求。

（3）内部稽核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内设审计稽核部/监察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按季度对其各类业务及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且定期开展专项内审，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排查活动，以保障其稳健运营。同时，审计稽核部/监察部按年度对其各类业务及管理活动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防范相关风险。

（4）信息系统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客户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对信息系统增加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主要有：对其网络分多级安全防护设备予以隔离防御，部署高性能防火墙及访问列表策略；采用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系统以确保网络安全；核心业务系统访问，通过 CA 密钥认证方式登录；使用专业备份软硬件对数据库、应用进行数据级别备份并异地保险柜保存，同时对核心业务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报备工作，取得资金系统等保三级备案证书，进一步提升系统安全加固和防护水平；已获得与 13 家银行采用专线方式直连，以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与高效。

4、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各项业务能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二）招商局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63.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64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588.30 亿元。2021 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7.30 亿元，净利润 5.51 亿元。

2、管理情况

招商局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能够在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下，通过常规稽核、专项内审、制度建设管理、内控建设与评价等工作，夯实内控管理。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4、股东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存款 141.67 亿元，无贷款；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存款 48.13 亿元，无贷款。

5、上市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辽港股份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约 16.87 亿元，在其他行存款余额约 29.87 亿元，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存款占公司存款总额的 36%；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无贷款，在其他行贷款余额约为 10.33 亿元；公司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在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2021 年度，公司能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确保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未发生因招商局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六、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在财务公司存款按月对账，并每季度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开展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风险预警、应急处理、风险化解等工作。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七、风险评估情况

辽港股份对招商局招商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意见如下：

招商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招商局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会计师关于辽港股份 2021 年度涉及招商局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777447_E0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687,213,484.54 元、无贷款余额。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余额均不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上限。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辽港股份 2021 年度涉及招商局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完备，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具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笑

谭笑

吴嘉青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